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文件

汴不动登发〔2019〕85号

开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相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9号）文件精神，提升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和办证效率，做到真正便民为民。在2020年6月底前，中心实现1个工作日之内办结不动产登记，现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改革。到2020年6月前，实现市本级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积极探索推广一窗办、一网办、不见面办，让群众只跑一次路，持

续提升群众和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和满意度。

二、工作原则

(一) 部门联动，压缩时限。不动产登记涉及面广，涉及人群多，中心各业务科室是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的责任主体，要将其纳入中心主任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要经常督促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积极与涉及不动产登记的相关部门联系，同心协力，共同推进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工作的落实。

(二) 依法行政，规范办理。各业务科室要严格依法行政，不得设置无法理依据的环节；不得要求群众和企业重复签订无法理依据的材料。

(三) 精简程序，为民服务。各业务科室要打破常规，能简则简。尽量减少环节、材料；尽量实现信息共享，不设置多余的前置条件；尽量变部门串联办为并行办；尽量提高速度，能当天办、即时办的马上办理、办结。

三、工作任务

(一) 继续推进“一窗式”服务。中心于2018年9月已经实现了与税务的“一窗式”联办服务，要进一步梳理业务、简化资料、优化流程、提升能力，使一窗受理更快捷，并行办理更顺畅，进一步减少群众排队等待时间，尽早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

结不动产登记，逐步扩大当场办、即时办的业务种类，更加方便群众和企业办证。（单位：大厅办；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二）逐步压缩办理时限、优化流程。根据不同登记的类型特点，分类梳理各类业务办理流程，列出所有环节所需材料和业务要求，进一步简化环节和需要权利人提供的材料。于2020年4月底前，将优化后的办理流程在门户网站和办公场所清晰、准确、详细地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示范文本、办理时限等信息。确保2020年6月底前市本级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2020年6月底前，中心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查解封登记、异议登记、抵押注销登记、补换证等登记业务实行1小时内当场办结，办理环节压缩至1个。（牵头单位：大厅办；责任单位：转让登记科、非权属登记科、抵押登记科）

（三）加强队伍建设。要根据登记业务量，及时充实大厅窗口工作队伍，强化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注重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培训确保队伍风清气正，廉洁高效。要创新培训方式，走出去、请进来、传帮带、提升法律运用、登记业务、系统操作等各方面能力，确保登记申请办得快、办得对、办得好。（牵头单位：大厅办；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四）不断拓展网上办理事项。在省级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完善情况下，积极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即“线上申

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检验、一次办结”的“最多跑一次”服务。抓紧开展“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即将不动产登记平台延伸至银行,群众就地申请,银行前台受理,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后台审核,在银行完成抵押登记、融资贷款的服务。2020年2月底前,不动产登记中心开通抵押登记申请端口,开展不见面抵押登记业务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不见面”服务。(牵头单位:大厅办;责任单位:抵押登记科)

(五)强化信息共享。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公安、民政、法院、税务、住建、市场监管、银行等部门实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减少群众户口簿、身份证、婚姻状况、个人房屋信息和企业证照等申请资料、证明程序,进一步提高不动产登记效率。(牵头单位:大厅办;责任单位:各业务科室)

四、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心深化“放管服”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将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列入科室年度考核内容。

(二)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建设资金。各业务科室间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保障不动产统一登记便民利民改革经费需求,确保窗口建设、权籍调查、系统升级、信共享、软硬件配置和人员培训

等工作顺利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相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49号)



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豫不动产登记联办发〔2019〕4号

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做好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 工作的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根据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思想认识，全力推进落实

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等决策部署为要求，推动建立部门间信息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信息共享集成；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网上办事大厅，提供在线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以及补充调查，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落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改革，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网上整合衔接；做好办理流程优化、申请材料精简、程序环节并消、测绘成果获取等工作，压缩办理时间，全面落实国务院的各项工作部署。

二、明确目标要求，按时完成任务

2019年底前，流程精简优化到位，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明显提升；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通过共享获取。

2020年底前，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所有县（市、区）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全部共享到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全面实施，全省所有市、县（市、区）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以内。

三、统筹组织实施，做好协调保障

《通知》部署和要求的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相关工作，涉及多个部门的职责，各地要以政府为主导，制定工作方案，筹措工作经费，统一组织实施，做好工作协调。各部门要站在落实国务院工作部署的高度，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积极配合，

确保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经政府签字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地要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与诉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

四、梳理解决问题，提升服务效率

各地要以“进驻同一个服务大厅、设置同一个受理窗口、一次性收取所有材料、并行业务办理”为要求，认真梳理解决现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存在的群众跑路不减、部门衔接不畅、办理职责不清、办事程序重叠、受理事项不全、系统运行不稳等问题，真正实现服务水平和效率的提高。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建设，将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等相关登记事项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对于不动产登记业务量较大以及服务场所拥挤或者距离城区较远的地方，应结合实际，采用信息化手段，统一受理标准，延伸登记窗口设置，方便群众办事。

五、争创示范窗口，引领全省工作

已经原国土资源部公示的开封市、商丘市、鹤壁市、许昌市建安区、栾川县、项城市、焦作市、光山县、三门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九个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创建单位，要强化作风、业务、廉政建设工作，要从服务意识、服务效能、基础保障、工作落实等方面，检查整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通

知》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完成创建工作，引领全省不动产登记事业的良性发展。



抄送：省委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税务局、司法厅。

河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